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鄒自平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松青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孫玉菡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 項目1 —— FCR(2011-12)29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6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2011年6月8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其中1個項目(即EC(2011-12)5)，應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2. 主席把FCR(2011-12)29餘下的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有關項目。

### EC(2011-12)5

建議在屋宇署開設1個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掌管新的強制驗樓部；由2011年7月1日起，把1個政府屋宇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單專業轉為雙專業常額職位，以掌管新的機構事務部，並修訂和重整該署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由2011年12月6日起，把1個總結構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單專業轉為雙專業常額職位，以掌管新的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

### 規管分間樓宇單位及僭建物

3. 甘乃威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有利當局加強協調僭建物的檢驗和清拆工作。他詢問重整屋宇署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能否加強對私人樓宇分間樓宇單位的檢驗和執法工作。由於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將於2011-2012年度推行，甘議員詢問，倘若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獲得批准，屋宇署的人員會否檢查註冊檢驗人員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相關作業備考。

4. 屋宇署副署長確認，開設有關職位及重整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後，屋宇署將能夠加強檢驗私人樓宇的分間樓宇單位。他補充，屋宇署每年將選定約150幢樓宇進行檢驗，並會就市民的投訴採取跟

進行動。至於對僭建物的規管，屋宇署副署長解釋，屋宇署已於2011年4月1日起修訂執行政策，擴大須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僭建物涵蓋範圍至包括建於天台、平台及天井和後巷的僭建物。屋宇署計劃每年選定約500幢樓宇進行僭建物檢驗工作，並將視乎情況就有關的工程或搭建物發出法定清拆令。

5. 屋宇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制定後，當局每年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選定約2 000幢樓宇進行驗樓。物業業主將委聘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工程。屋宇署將檢視註冊檢驗人員提交的所有檢驗報告，並會選取約30%的個案進行實地抽樣審查，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及作業備考。屋宇署副署長強調，屋宇署會規定註冊檢驗人員親自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工程。

6. 李永達議員詢問，進行抽樣審查的安排會否適用於在郊區進行的驗樓工作。屋宇署副署長確認，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就30%檢驗工作進行的抽樣審查將適用於市區及郊區的樓宇。

7. 李永達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新界鄉村小型屋宇發現的僭建物採取行動，並批評當局處理市區及新界僭建物的做法不一致。李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願意調查新界樓宇僭建物數目激增的情況，因為未能看到問題的全部，立法會難以客觀監察屋宇署的表現。

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解釋，規管僭建物的政策自2001年起不斷發展。根據當時的粗略估計，市區私人樓宇約有80萬個僭建物。當中很多僭建物は樓宇上稱為"鳥籠"的窗戶和伸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政府當局已加強執法行動，因此在過去10年清拆了約40萬個僭建物。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當局並無就新界的僭建物進行系統性調查，現時亦未有計劃進行有關的調查。然而，新界大部分僭建物為天台搭建物，屋宇署可透過航空照片找出新僭建物。屋宇署人員的實

地檢驗及鄰近居民的舉報／投訴亦可就僭建物的存在提供資料。至於在市區及新界就僭建物進行的執法工作，當局會先處理對公眾安全構成明顯或即時威脅的僭建物。

9. 李永達議員支持重新分配屋宇署的首長級職務的建議，並表示就新界僭建物編製可靠的統計數字很重要，能讓市民評估僭建物清拆計劃的整體效益。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重組屋宇署的目的是推行樓宇安全新措施、加強現有首長級人員編制及精簡部門的整體架構。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28日進一步討論針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措施。屋宇署副署長補充，在處理新界僭建物時，屋宇署會就新建或興建中的僭建物進行檢驗及向相關業主發出清拆令。

政府當局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清拆的新界僭建物總數，供委員參閱。

#### 建立分間樓宇單位資料庫

12.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分間樓宇單位數目激增，並詢問若每年只能檢驗約150幢樓宇(牽涉約3 000個單位)，屋宇署檢驗全部該等單位所需的時間。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建立分間樓宇單位資料庫，以便長遠採取執法行動。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建立有關資料庫預計所需的人手及時間表。

13. 屋宇署副署長表示，除了每年就150幢目標樓宇檢驗分間樓宇單位外，屋宇署亦會跟進市民針對分間單位的投訴。此外，在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下進行訂明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可匯報樓宇內的分間單位跡象。屋宇署可跟進匯報的不當情況及視乎需要採取執法行動。

#### 樓宇檢驗的專業支援

14. 李慧琼議員詢問當局為何調派樓宇測量師領導檢驗分間樓宇單位，而非結構工程師。屋宇署

副署長解釋，根據過往的個案分析，分間樓宇單位主要牽涉消防安全及走火逃生的問題，與樓宇結構安全關係不大。當局認為調派樓宇測量師領導進行該等檢驗較恰當。

15. 何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認為分間樓宇單位亦牽涉更改樓宇結構(例如拆牆、升高地台及轉駁水管)，或會影響樓宇的結構完整性。他表示，結構工程師經專業訓練，具備於驗樓時辨識有關問題的經驗。他表示，樓宇測量師已掌管屋宇署多個組別，儘管有關工作較適合由專業為工程師的人員進行。他建議斜坡安全組的總屋宇測量師職位應改為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職位，以推動這兩個專業在屋宇署內的合作及提升私人樓宇的安全水平。屋宇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屋宇署是根據相關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調派測量師及工程師，以達致最高效率。屋宇署將視乎需要檢討其運作模式，藉此提高營運效率。

16.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代表"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選舉界別，並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希望加強屋宇署現有首長級人員編制的建議，有助推行新的多管齊下措施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劉議員表示，多界別合作對於驗樓行動很重要。他贊同何鍾泰議員的看法，認為斜坡安全組總屋宇測量師的職位應改為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雙專業職位。屋宇署副署長備悉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屋宇署有跨界別諮詢機制，方便兩個專業在處理驗樓事宜上合作。

### 人力資源

17. 雖然余若薇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她質疑有否足夠的前線人員支援首長級職位應付有關工作。余議員提到建立分間樓宇單位資料庫的建議，並關注到鑒於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情況經常轉變，政府當局不應只依賴資料庫去解決分間樓宇單位的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擬定解決問題的時間表。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雖然現時沒有處理僭建物問題的具體時間表，但政府當局採取了四管齊下的措施應對樓宇安全問題，包括執法、立法、支援及協助樓宇業主，以及加強宣傳與公眾教育。當局已於年度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為這些工作設下預期的目標。

19. 雖然石禮謙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表示在屋宇署開設若干首長級職位不能解決樓宇安全問題。他認為政府應制訂全面的政策，改善香港整體的樓宇結構安全，而執法部門則應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政府亦應照顧分間單位住戶的住屋需要。

20. 屋宇署副署長回應主席有關屋宇署執法行動的提問時表示，在現行法例下，屋宇署人員有權進入私人處所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獲授權人員亦可在警務人員在場時破門進入處所，但該項權力只能在緊急情況下行使。

#### 無阻通道設施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當中列出提供無阻通道設施的詳情。

22. 馮檢基議員詢問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否負責監察在樓宇提供無阻通道設施的情況。屋宇署副署長表示，屋宇署會選定若干樓宇(主要是商場及商業樓宇)進行檢驗。當局會要求業主根據現行的設計標準和規定，在樓宇內重新提供適當的通道及／或設施予殘疾人士使用

2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項目2 —— FCR(2011-12)3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6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24. 主席表示，一名委員要求在會議上分開表決項目PWSC(2011-12)17。主席接着把



FCR(2011-12)30 付諸表決，惟項目PWSC(2011-12)17除外。委員會批准有關項目。

### **PWSC(2011-12)17**

#### **192SC —— 粉嶺第44區政府綜合大樓**

2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把192S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220萬元，用以在粉嶺第44區興建1幢政府綜合大樓。

#### 小型圖書館

26. 對於粉嶺南居民多次要求於擬建政府綜合大樓內設立圖書館，但政府當局仍然不予接納，黃成智議員表示失望。他質疑為何即使在粉嶺南居民的強烈要求及北區區議會和不同政黨的支持下，政府當局仍堅持不為區內6萬名居民設立小型圖書館。他提到大樓的建議設計，並認為相對鄰近花都廣場30層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大樓1.58倍的地積比率過低。他批評當局未有地盡其用。

27. 陳克勤議員表示，北區區議會對於擬建政府綜合大樓不會設立圖書館感到非常失望。他促請當局在粉嶺南設立圖書館，並建議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加建樓層或地庫，以善用擬議用地的地積比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北區的預期人口增長，從更具前瞻性和彈性的角度規劃社區設施，確保可及時提供服務。

28. 梁國雄議員提到他的個人經驗，他表示除了提供借書服務，圖書館亦作為一個聚腳點，讓年青人一起溫習和交換意見。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接納社區及議員的強烈要求，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設立圖書館。

2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透過加入所有用戶部門的要求，使有關用地得以地盡其用。他表示，在政府綜合大樓設立社區會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現行建議，已達到規劃署根據鄰近地

區的發展項目(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而建議的參考地積比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北區的人口約為31萬人，預期將於2019年達34萬人。規劃署編製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當局應就每20萬人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關於在北區提供圖書館設施，政府已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於區內設立兩間分區圖書館，分別為上水和粉嶺公共圖書館。為照顧區內對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已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與社區組織合作設立社區圖書館。此外，居民享有不受時地限制的圖書館服務，例如電話續借服務、24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強調，一般來說，北區(包括粉嶺南)的圖書館服務已經足夠，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於擬建政府綜合大樓加設圖書館。康文署將繼續密切留意北區未來的發展、人口變化，以及圖書館服務的使用和需求，作為規劃區內圖書館服務的依據。

30. 黃成智議員不同意粉嶺南有足夠的圖書館服務。他認為在粉嶺南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和社區圖書館，正顯示出該區對圖書館有真正需求。他表示，北區覆蓋範圍大，而粉嶺南的居民須長途跋涉才能到達兩個現有的分區圖書館。他認為除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定的人口數目外，政府當局規劃北區圖書館設施的供應時，亦應考慮該區的地理特徵及人口分布。他詢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否與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協調，以便在大樓提供可容納100名使用者的小型圖書館。

3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稱，將設於擬建政府綜合大樓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佔用的面積僅約500平方米，中心的主要用途是提供社區家庭服務。儘管如此，社署將與康文署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務求盡量善用地方，以照顧社區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康文署樂意與社區組織或非牟利機構合作，並為它們提供專業支援，以便於區內設立社區圖書館。

32. 黃成智議員表示，設於區議員辦事處的社區圖書館面積細小，只能提供十分有限的服務。主席對黃成智議員的意見有同感，認為該等社區圖書館非常侷促，不能應付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33. 黃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聽取北區區議會、立法會議員及地區對於在粉嶺南設立小型圖書館提出的強烈意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遷往擬建政府綜合大樓後，認真考慮使用兩者現時位處的處所。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現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位於華明商場的商用處所，而現有長者地區中心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則位於華明邨頌明樓。由於距離擬建政府綜合大樓於2014年落成尚有一段時間，目前並未就如何利用上址有確實的計劃。社署有意考慮利用上址提供其他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以配合地區的需要及整體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

34.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是臨時市政局圖書館委員會前主席。據他的理解，分區圖書館的最低面積為2 500平方米，而若有充分需求，則不論人口數目，亦可提供小型圖書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考慮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設立小型圖書館的可行性。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解釋，提供各類圖書館服務的分區圖書館的標準面積為2 900平方米，而小型圖書館的標準面積為500平方米，主要用作借書服務。所有圖書館(包括小型圖書館)均會透過綜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互相連接，為用戶提供方便的途徑接達全港範圍廣泛的圖書館服務。雖然分區圖書館是圖書館服務的骨幹，但小型圖書館、流圖書館服務及其他輔助設施亦擔當了支援角色。康文署將繼續強化圖書館網絡及提升圖書館服務，以迎合社區的需要。

#### 為日後擴建作準備

36. 劉秀成議員表示北區人口不斷增加，對增設分區圖書館的需求早晚會成為事實。他質疑為何

政府當局不考慮在進行打樁工程時額外增加負荷量，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日後可擴建，以提供更多社區設施，應付人口日益增長所帶來的需求。他引用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的例子，指出在打樁工程額外增加的負荷量，使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可加建樓層，他表示，為日後擴建作準備及確保有效運用土地資源，是世界各地常見的做法。劉議員察悉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的打樁工程中為加建3層樓層而額外增加負荷量的估計費用僅約為1,290萬元，他對政府當局缺乏前瞻性的規劃，未有為日後擴建作準備一事表示失望。

3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在大樓啟用後才加建樓層雖然在技術上可行，但須大幅改建現有設施。這不僅造價高昂，而且難免會影響現時的服務，對市民造成不便。此外，如大樓最終不增加任何新設施，會令人質疑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的打樁工程中為加建樓層而額外增加負荷量。

38. 黃成智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打樁工程中額外增加負荷量，準備日後擴建政府綜合大樓以設置圖書館。

3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 **項目3 —— FCR(2011-12)31**

#### **總目37 —— 衛生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887醫療券試驗計劃**

40.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承擔額提高10億3,260萬元，即由5億533萬元增至15億3,793萬元，以延長試驗期3年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1.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家驩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3月14日考慮這項建議，委員並

無就這項建議提出反對。然而，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把每名受助人的醫療券總金額由每年250元增至500元的建議，仍未足以應付長者的醫療需要。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額外發出醫療券，鼓勵他們向私營醫療服務求診，包括接受預防性健康檢查及牙科服務。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與試驗計劃，尤其是在公共屋邨鄰近範圍及在新界執業的服務提供者。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在延長的試驗期間把合資格領取醫療券的年齡由70歲降至65歲，並豁免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先行登記才可向長者提供服務的規定。梁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病人的私隱，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醫健通"系統收集診症資料和數據時要謹慎行事。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他建議進一步增加醫療券的總金額至每年1,000元，並應降低接受資助的年齡門檻。王議員察悉所有未使用的醫療券將於2014年12月31日延長試驗期間屆滿後失效，他詢問在該日後，這些醫療券能否繼續使用。

4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試驗計劃應否成為常規服務時，會採納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在3年試驗期間於2014年屆滿時，再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試驗計劃旨在鼓勵長者透過接受預防性健康檢查及服務來預防疾病，他希望長者會把醫療券用於這些用途，而不是保留醫療券應付緊急醫療需要。

44. 王國興議員察悉，只有13%的中醫登記參加試驗計劃，他表示很多中醫沒有電腦設備接達"醫健通"系統。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協助中醫提升電腦設備，以鼓勵更多中醫參與試驗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越來越多中醫已在診所裝設電腦設備，缺乏電腦設備並非較少中醫參與試驗計劃的原因。部分中醫曾表示他們的診金已頗為低廉，故此無意接受醫療券。

4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內務委員會完成2011年6月24日會議議程上的事項後隨即舉行，屆時將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46.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2月28日